

福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调整后）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项目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一	人防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见表1	缴入区级财政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府办〔1996〕79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府〔1994〕231号、深财资〔2014〕28号	企业缴交标准按原收费标准的92%征收
二	卫计	2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见表2	缴入区级财政	〔1992〕价费字314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粤价函〔2012〕1061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深财资〔2016〕21号	对企业免征
三	法院	3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见表3	缴入市级财政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深价联字〔2008〕12号	——
四	环水	4 排污费	国家定项目	见表4	缴入市、区级财政	国务院令31号、四部委令31号、财综〔2003〕38号、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3〕102号、深价联字〔2003〕46号	——
		5 环境监测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见表5	缴入区级财政	〔1992〕价费字178号、财税〔2014〕101号、粤价函〔1996〕64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5〕1号、深财资〔2016〕21号	对企业免征
五	经促	6 检疫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	国家定项目	见表6	缴入区级财政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4〕101号、财综〔2008〕78号、财政〔2014〕415号、粤价〔2011〕2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发改〔2012〕38号、深发改〔2014〕28号、深财资〔2015〕1号、福府办〔2014〕9号	市本级收入免征 区本级收入免征
六	城管	7 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见表7	缴入区级财政	粤价函〔2000〕89号、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深财资〔2016〕21号	对企业免征

注：1、本清单为福田区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不含教育收费和未开征的收费项目）

2、中央和省、市直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在本清单范围内。

表1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深府[1994]231号、粤府办[1996]7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价[2000]157号、中发[2001]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			2014年5月1日起企业缴交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2%收取（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行政性
（一）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民用建筑		平方米	2400	按应建民防地下室面积计算	
（二）新建九层（含九层）以下民用建筑		平方米	1200	同上	
（三）改、扩建原有建筑		平方米	20	按增加的面积计算	
（四）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	计价格[2000]474号	平方米	20	减半收取	
（五）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	同上			减半收取	
（六）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	同上			免收	
（七）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同上			免收	

表2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粤价函[2012]1061号、深财资[2014]28号、深财资[2016]21号			2016年4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深财资[2016]21号)	事业性
(一)物理监测、检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六条,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6]124号第三条、第十二条;《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复核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1]173号)第三条、第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0]82号)第三条、第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第六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	
1、一般检查					
(1)色度、透明度		项次	4.5		
(2)混浊度					
A、化学法		项次	4.5		
B、仪器法		项次	21		
(3)感官检查		项次	4.5		
(4)脱色试验		项次	7.5		
(5)干燥失重、水分、全乳固体		项次	15		
(6)电导率		项次	16		
2、电、磁测定					
(1)电场或磁场强度测定		点次	15		
(2)工频电磁场		点次	64		
(3)微波、超短波漏能测定		点次	15		
(4)人体感应电流测定		点次	12		
(5)射频辐射		点次	50		
(6)高压电场		点次	50		
3、热辐射测定					
(1)高温测定		点次	15		
(2)热辐射强度测定		点次	12		
(3)热环境综合温度			40		
4、噪声测定					
(1)噪声强度测定		点次	19		
(2)噪声频谱测定		点次	19		
(3)等效连续声测定		点	210		
5、振动测定					
(1)振动强度测定		轴	20		
(2)振动加速度测定		轴	20		
(3)全身振动		轴次	65		
6、超声波测量		台次	210		
7、气象条件和光学测定					
(1)微小气候四项(气压、温度、湿度、风度)		点次	12		
(3)折光指数		点次	4.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通风量测定		点次	6		
8、紫外线强度测定		点次	6		
9、管道粉尘浓度		点次	50		
10、粉尘分散度		项次	15		
12、呼吸性粉尘		项次	45		
13、通风系统技术参数测定(风速、风量、动压、全压、静压、风机全压)		管道	30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二)化学监测、检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六条,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6]124号第三条、第十二条;《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复核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1]173号)第三条、第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0]82号)第三条、第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第六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	
1、样品前处理					
(1)干式消化		项次	30		
(2)湿式消化		项次	30		
(3)萃取分离		项次	22		
(4)微波萃取		项次	100		
(5)微波消化		项次	125		
(6)固液微萃		项次	80		
(7)空气制样		项次	12		
2、化学检验					
(1)一般项目					
A、酸(碱)度、酸价、总酸		项次	18		
B、pH值					
仪器法		项次	24		
C、总硬度		项次	12		
D、总脂		项次	22		
E、糖类		项次	22		
F、固体、溶解性(非脂)固体		项次	22		
(1)胺类测定		项次	15		
(2)蒸发残渣		项次	22		
(3)灰分		项次	30		
(4)尿酶		项次	32		
(5)其它物质检测					
A、溶解氧		项次	12		
B、高锰酸钾消耗量		项次	22		
C、化学耗氧量		项次	15		
D、BOD ₅		项次	70		
E、环境空气中各种污染物、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测定					
a、化学法		项次	30		
b、仪器法		项次	58		
F、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项次	22		
G、矿物油		项次	7.5		
H、油脂		项次	22		
I、淀粉		项次	22		
J、皂化物		项次	22		
K、酒精度		项次	4.5		
L、粗纤维		项次	22		
N、过氧化值		项次	18		
M、荧光性物质		项次	12		
O、总氟		项次	300		
(三)高、精、贵仪器设备使用和检测类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项次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六条,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6]124号第三条、第十二条;《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复核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1]173号)第三条、第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0]82号)第三条、第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第六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	
2、液相色谱法		项次	75		
3、气相色谱法		项次	60		
4、离子色谱法		项次	113		
5、紫外分光光度法		项次	30		
6、荧光分光光度法		项次	45		
7、原子荧光法		项次	123		
8、HPLC-MS法		项次	395		
9、ICP-MS		项次	235		
10、ICP-AES法		项次	200		
11、气相-质谱联用法		项次	522		
12、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项次	427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四)外出现场作业和特殊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外出现场作业					
(1)现场监测		人天	20		
2、高空作业					
(1)10米		烟囱	20		
(2)15米		烟囱	30		
(3)20米		烟囱	45		
(4)25米		烟囱	60		
3、高温作业		人天	20		
4、高危环境作业					
(1)有毒环境作业		人小时	1.5		
(2)剧毒环境作业		人小时	3		
(3)电场、微波场、磁场		人小时	4		
5、样品采样费		天	194		
(五)微生物监测、检验、鉴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六条，第五章；《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6]124号第三条、第十二条；《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复核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1]173号）第三条、第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0]82号）第三条、第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四条，第六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	
1、细菌类					
(1)细菌检测					
A、细菌总数		份	15		
B、大肠菌群数					
a、纸片法（餐具检测）		份	16		
b、发酵法		份	22		
c、滤膜法		份	48		
C、商业无菌试验		份	300		
D、乳酸菌计数		份	150		
乳酸菌鉴定		份	600		
E、双歧杆菌计数		份	207		
双歧杆菌鉴定		份	1200		
F、各类致病菌检测		份/株	22		
(2)细菌分离、鉴定		份/株	协商收费		
2、真菌类					
各类真菌计数		项	45		
3、微生物污染监测					
(1)空气或物品细菌污染监测		点次	30		
(2)空气或物品病毒污染监测		点次	40		
(3)医疗单位消毒液污染监测		样	40		
(4)消毒效果监测					
A、生物法		点次	15		
B、化学法		点次	14		
(六)寄生虫检验类					
1、虫卵检测					
(1)涂片法		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	
(2)集卵法		种	5		
(3)华支睾吸虫检测			12		
2、寄生虫抗原抗体测定					
酶标法		项	37		
(七)卫生消毒、除虫、灭鼠类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章	
1、消毒处理					
(1)火车消毒		车箱	50		
(2)集装箱卫生处理消毒					
大箱（40英尺）		个	40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八)卫生学评价、服务与咨询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六条,第五章;《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1、卫生学评价					
(1)产品卫生评价					
A、一般产品(指已有国家或地方标准产品)		个	800		
B、新资源、新产品(指没有国家或地方标准产品)		个	1200		
(2)其它卫生学评价			协商收费		
2、服务与咨询					
(2)其他特殊检测和各类专业性服务			协商收费		
(3)委托性卫生监测、检验			协商收费		
4、特征谱图分析(未知物分析或确认)		项次	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六条,第五章;《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复核检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1]173号)第三条、第五条。	

表3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诉讼费	国务院令(第481号)、粤价函[2008]45号、深价联字[2008]12号			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第六章)	事业性
(一)案件受理费					
1、财产案件				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不超过1万元的		件	50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2.50%		
(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2%		
(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1.50%		
(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1%		
(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0.90%		
(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0.80%		
(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0.70%		
(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0.60%		
(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0.50%		
2、非财产案件					
(1)离婚案件		件	300	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件	500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为0.5%交纳。	
(3)其他非财产案件		件	100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件	1000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		件	10		
5、行政案件					
(1)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件	100		
(2)其他行政案件		件	50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件	100		
(二)申请费					
1、申请执行案件					
(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件	50-500		
(2)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件	50		
(3)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件	1.50%		
(4)超过50万至500万元的部分		件	1%		
(5)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件	0.50%		
(6)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件	0.10%		
2、申请保全措施				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1)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件	30		
(3)超过10万元的部分		件	0.50%		
3、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标准的1/3交纳	
4、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件	100		
5、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件	400		
6、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表4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排污费	国家计委令第31号、粤价[2003]166号、深价联字[2003]4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3]102号			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和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上述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氨氮、总磷暂不收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排放的水,不征收污水排污费。	事业性
(一) 污水排污费		污染当量	0.7	1、具体计算方法按文件规定执行。 2、对每一排放口征收污水排污费的污染物种类数,以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最多不超过3项。其中,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污水排污费的收费额加一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3、对于冷却水、矿井水等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计算,应扣除进水的本底值。	
其中: 化学需氧量(COD)	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	污染当量	1.4	列入试点企业实行差别排污费政策	
氨氮(NH ₃ -N)	粤价[2013]102号	污染当量	1.4	列入试点企业实行差别排污费政策	
(二) 废气排污费		污染当量	0.6	1、具体计算方法按文件规定执行。 2、对每一排放口征收废气排污费的污染物种类数,以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最多不超过3项。 3、对难以监测的烟尘,可按林格曼黑度征收排污费。每吨燃料的征收标准为:1级1元、2级3元、3级5元、4级10元、5级20元。	
其中: 二氧化硫(SO ₂)	粤价[2010]48号	污染当量	1.2	列入试点企业实行差别排污费政策	
氮氧化物(NO _x)	粤价[2013]102号	污染当量	1.2	列入试点企业实行差别排污费政策	
(三) 固体废物排污费					
1、冶炼渣		吨	25		
2、粉煤灰		吨	30		
3、炉渣		吨	25		
4、煤矸石		吨	5		
5、尾矿		吨	15		
6、其它渣		吨	25	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四) 危险废物排污费		次·吨	1000	1、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2、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目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征的废物。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五) 噪声超标排污费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征收额应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当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二处及二处以上噪声超标，则加1倍征收。 2、一个单位若有不同地点的作业场所，收费应分别计算、合并征收。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征收金额按本标准昼、夜分别计算，累计征收。 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十五天的，噪声超标排污费减半征收。 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排污费，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排污费。 6、一个工地同一施工单位多个建筑施工阶段同时进行，按噪声限值最高的施工阶段计收超标噪声排污费。 7、本标准以每分贝为计征单位，不足一分贝的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8、对农民自建住宅不得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1、1分贝		每月	350		
2、2分贝		每月	440		
3、3分贝		每月	550		
4、4分贝		每月	700		
5、5分贝		每月	880		
6、6分贝		每月	1100		
7、7分贝		每月	1400		
8、8分贝		每月	1760		
9、9分贝		每月	2200		
10、10分贝		每月	2800		
11、11分贝		每月	3520		
12、12分贝		每月	4400		
13、13分贝		每月	5600		
14、14分贝		每月	7040		
15、15分贝		每月	8800		
16、16分贝以上 (含16分贝)		每月	11200		

表5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环境监测服务费	价费字[1992]178号、粤价函[1996]64号、财税[2014]101号、深财资[2015]1号、深财资[2016]21号			2016年4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深财资[2016]21号） 备注： (1)各项环境背景值调查和环境评价监测、治理工程项目环境效益分析评价监测，按本标准执行。污染事故、纠纷仲裁监测，受有关单位委托的样品分析、固定和流动污染源监测以及其它特殊要求的监测，可参照本标准协商收费。常规的大气、水质、噪声、放射性等环境质量监测，为征收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核实实测数据的监测，不得收费。 (2)收费标准中，水样、气样检测，使用高、精、贵仪器检测所列各监测项目收费不含样品前处理费，需做样品前处理的，按所采用处理方法加收样品前处理费。 (3)五个以下样品检测，按五个样品收费。 (4)夜间监测作业加倍收费。 (5)外出采样监测的交通、住宿费由要求采样单位支付。 (6)提供直接监测数据，按测定总费用的50%收费，提供省、市级综合监测数据，按测定总费用的60%收费。向已交纳监测费的被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数据不另收费。	事业性
(一)样品采集					
1、水样		样次	20		
2、土样、生物、固体样		点次	10		
3、土样		剖面	40		
4、环境大气		样次	15		
(二)样品前处理					
1、干(湿)式消解		项次	20		
2、萃取分离、过滤		项次	15		
3、浓缩、水浴蒸干		项次	15		
4、D-K浓缩		项次	20		
5、蒸馏、回流		项次	18		
6、水浴曝气(吹气分离)		项次	20		
7、索氏回流		项次	40		
8、溶剂浸取、解吸		项次	12		
9、稀释度试验		项次	15		
10、固体样品加工		项次	10		
11、气体样品制备		项次	8		
12、培养基制备		项次	15		
13、含水率测定		项次	20		
(三)水样测试分析				均为常规方法测试	
1、水温		项次	1		
2、PH值		项次	5		
3、电导		项次	5		
4、色度		项次	3		
5、酸度		项次	12		
6、混浊度		项次	10		
7、臭和味		项次	3		
8、肉眼可见物		项次	3		
9、总硬度		项次	8		
10、总碱度		项次	10		
11、透明度		项次	8		
12、矿化度		项次	20		
14、总磷		项次	22		
15、氨氮		项次	15		
16、硝酸盐氮		项次	22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17、总氮		项次	20		
18、亚硝酸盐氮		项次	20		
20、总残渣		项次	25		
21、悬浮物		项次	20		
22、DO		项次	10		
23、COD _{Cr}		项次	20		
24、高锰酸盐指数		项次	15		
25、BOD ₃		项次	70		
26、油类		项次	22		
27、硫酸盐		项次	22		
28、硫化物		项次	16		
29、氯化物		项次	20		
30、氰化物		项次	20		
31、砷化物		项次	22		
32、氟化物		项次	20		
33、挥发性酚		项次	20		
34、硅酸盐		项次	20		
35、有机汞		项次	30		
36、无机汞		项次	25		
37、细菌总数		项次	25		
38、大肠菌群		项次	30		
39、六价铬		项次	22		
40、金属元素		项次	20		
41、硒		项次	30		
42、苯类		项次	30		
43、胺类		项次	30		
44、农药类		项次	30		
45、多氯联苯		项次	60		
46、多环芳烃		项次	150		
47、挥发酸		项次	20		
48、阴离子洗涤剂		项次	15		
49、阴、阳离子		项次	30		
(四)气样测试分析				均为常规方法测试	
1、二氧化碳		项次	25		
2、一氧化碳		项次	22		
3、二氧化硫		项次	26		
4、硫化氢		项次	26		
5、氯化氢		项次	20		
6、二硫化碳		项次	32		
7、氨		项次	20		
8、硝基苯		项次	26		
9、金属气溶胶		项次	26		
10、汽油		项次	30		
11、其它有机气体类		项次	30		
12、飘尘		项次	32		
13、总悬浮颗粒物					
(1)大流量采样		小时	35		
(2)中流量采样		小时	20		
14、降尘		项次	30		
15、氮氧化物		项次	25		
16、臭氧		项次	25		
17、甲醛		项次	25		
18、氯		项次	22		
19、苯并芘		项次	120		
20、氰化物		项次	26		
21、氟化物		项次	22		
22、汞蒸汽		项次	25		
23、酸雾		项次	25		
24、车间粉尘浓度		项次	25		
25、车间粉尘分散度		级次	25		
26、正负离子测定		项次	25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五)使用高级、精密、贵重仪器检测				每处理一批样品,只收一次开机费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项次	40 开机费40		
2、液相色谱仪法		项次	50 开机费40		
3、气相色谱仪		项次	40 开机费40		
4、离子色谱仪		项次	40 开机费50		
5、红外分光光度计		项次	20 开机费30		
6、紫外分光光度计		项次	20 开机费30		
7、荧光分光光度计		项次	30 开机费30		
8、色质联用仪		项次	60 开机费80		
(六)烟道监测				烟道气体测试分析,按气体测试分析收费	
1、通风系统参数测定		点项	30		
2、烟气林格曼浓度		点次	25		
3、管道粉尘浓度		点次	50		
4、净化器除尘效率		台	80		
5、粉尘粒度分析		级次	25		
6、烟道车监测		次	200		
(七)机动车排气					
1、CO		样次	20		
2、HC		样次	10		
3、烟度		样次	10		
(八)喇叭噪声		样次	5		
(九)放射性监测					
1、空气					
(1)氡浓度		项次	50		
(2)气浓度		项次	60		
2、水样					
(1)总α		项次	30		
(2)总β		项次	30		
(3)铀		项次	50		
(4)钍		项次	50		
(5)镭-226		项次	60		
(6)锶-89		项次	70		
(7)锶-90		项次	80		
(8)碘-131		项次	60		
(9)铯-137		项次	80		
(10)钾-40		项次	50		
(11)氡浓度		项次	60		
(12)氡		项次	150		
(13)钴-60		项次	200		
3、固体				固体样品的放射性检测按水样检测收费,并加收样品处理费	
(1)生物、食品样品处理		样次	150		
(2)土壤预处理		样次	30		
(3)土壤化学处理		样次	100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4) 建材样品处理		样次	50		
(5) 建材化学处理		样次	100		
4、其它					
(1) γ 照射量率测量		点次	20		
(2) α 、 β 表面沾污测量		点次	50		
(3) 个人剂量测定		点次	20		
(4) 大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					
A、倒装监测		宗	260		
B、运输前监测		宗	260		
C、押运监测		天台	200		
D、 γ 剂量开源校正		台	250		
E、 γ 剂量仪表校正		台	200		
(十) 物理测定					
1、微波漏能测定		点次	15		
2、高频电磁场强度测定		点次	15		
3、噪声强度测定		点次	13		
4、噪声频谱测定		点次	13		
5、振动测定		点次	26		
(十一) 现场勘察、定采样点、定方案等					
1、高级工程师		人天	70		
2、工程师		人天	50		
3、一般技术员		人天	30		
(十二) 特殊环境作业					
1、高温		人天	20		
2、剧毒、致癌		人小时	20		
3、有毒、有害		人小时	5		
4、电磁场、微波场		人小时	4		
5、放射性环境		人小时	8		
6、高空10米		条烟囱	20		
7、高空15米		条烟囱	30		
8、高空20米		条烟囱	45		
9、高空25米		条烟囱	60		

表6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	发改价格[2011]2021号、粤价[2011]259号、深发改[2012]38号、深发改[2014]28号、财税[2014]101号、深财资[2015]1号			<p>2014年6月1日起福田区免征(福府办[2014]9号)</p> <p>2014年9月1日起免征市级收入(深发改[2014]28号)</p> <p>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财税[2014]101号)</p> <p>发改价格[2011]2021号文件规定:</p> <p>1、对一个批次出栏猪50头、牛30头、羊50只、禽1000只(含)以上的,产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60%计收;对一个批次出栏猪200头、牛50头、羊200只、禽6000只(含)以上的,产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40%计收。对日屠宰猪500头、牛100头、羊300只、禽10000只(含)以上的,屠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60%计收;对日屠宰猪1000头、牛200头、羊1000只、禽50000只(含)以上的,屠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40%计收;对日屠宰猪2000头、牛400头、羊3000只、禽100000只(含)以上的,屠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20%计收。</p> <p>2、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具和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使用检疫标志、诊疗许可证、官方兽医证、执法文书、牲畜耳标等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不得收取工本费;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抽检,不得重复检疫收费;对饭店、餐饮等单位和个人消费的动物产品不得收取检疫费。</p> <p>注:一、产地检疫是指动物或除肉类之外的动物产品离开饲养地或输出地之前,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检疫规程和有关规定实施检疫的行为。屠宰检疫是指在定点屠宰场(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检疫规程和有关规定对被屠宰动物实施宰前检查和屠宰过程中同步检疫的行为。储藏后检疫是对动物产品的补充检疫,指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主要指肉类等)到达目的地,经储藏后继续调运或分销的,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检疫规程和有关规定对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为。</p>	行政性
(一)产地检疫收费		次			
1、大家畜		头(匹)	3	指牛马驴骡驼等	
2、中家畜		头(只)	2	指猪等	
3、羊		只	1		
4、犬		只	2		
5、禽、兔、鸟类		羽(只)	0.1		
6、雏禽		羽(只)	0.05	10日龄以内	
7、蜜蜂		箱	0.5		
8、大型野生动物		头(匹)	15	指象狮虎等	
9、中型野生动物		头(只)	10	指狼等	
10、小型野生动物		只	5	指野兔等	
11、其它动物		头(只)	1	含各类观赏动物	
12、实验小动物		只	0.4		
13、跨省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					
(1)牛		头(只)	30		
(2)猪羊		头(只)	15		
14、精液		管	1	指0.25ml冷冻管	
15、胚胎		个	10		
16、种蛋		枚	0.1	仅限于跨省调运的	
17、商品水产种苗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1) 1吨以下运输车辆		车 (次)	20		
(2) 1(含)－3吨运输车辆		车 (次)	30		
(3) 3吨(含)以上的运输车辆		车 (次)	50		
18、亲本水产种苗					
(1) 常规养殖类		尾	0.1		
(2) 特种鱼类(含观赏类)		尾	2		
(3) 虾类		尾	0.5		
(4) 蟹、贝、鳖、龟		只	2		
(二) 屠宰检疫收费		次			
1、大家畜		头 (匹)	6	指牛马驴骡驼等	
2、中家畜		头 (只)	4	指猪等。粤府[1999]54号宰后猪产品检疫为每头3.5元，我市仍按深府[2005]85号文件的规定暂停征收。	
3、羊		只	2		
4、禽、兔、鸟类		羽	0.1		
5、零散脏器类		公斤	0.05	含头、蹄、血	

表7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收费属性
绿化补偿费	粤价函[2000]89号、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深财资[2016]21号			2016年4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免征(深财资[2016]21号) 1、该标准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经批准砍伐或迁移树木的,应当向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交纳绿化补偿费”和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对城市绿化及设施造破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而制定。 2、临时占用绿地恢复绿化补偿,砍伐、迁移、修剪树木补偿及绿化赔偿并列为同一标准执行。 3、该标准按照不同植物类型,不同品种、不同规格,计算出的不同的补偿(赔偿)费数额,依据《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预算定额》等有关规定。超规格苗木按平均值乘以相应规格收取。 4、本表未列明的品种,参照同类型、同规格的补偿价格执行。 5、材料费包括苗木费和工程发生的其他材料费用等,人工费、机械费包括工程发生的料、机费用(执行深建价[1998]21号、22号、23号文),综合费包括工程发生的保险费、保修费、排污费、社保费、利润等间接费用(执行深建价[1998]21号文),税金按3.316%收取(执行深建价[1998]21号文)。	事业性
(一) 第一类乔木					
1. 尖叶杜英、大花第伦桃、荷花玉兰、南洋杉、海南红豆、竹柏、法国枇杷、荔枝、红花楸、福木					
(1) 规格:胸径(厘米)5以下		株	651.2		
(2) 6—10		株	1034.35		
(3) 11—20		株	2214.25		
(4) 21—30		株	3671.93		
(5) 31—40		株	4644.29		
(6) 41—50		株	5574.82		
(7) 51—60		株	6528.63		
(8) 61—70		株	7620.96		
(9) 71—79		株	8764.41		
(二) 第二类乔木					
1. 白兰、木棉、细叶榕、大叶榕、高山榕、橡胶榕、芒果等(具体见备注)				白兰、木棉、细叶榕、大叶榕、高山榕、橡胶榕、芒果、扁桃果、蝴蝶果、仁面、海南蒲桃、水石榕、大叶紫薇、火焰木、树菠萝、串钱柳、莫氏榄仁、樟树、阴香、秋枫、水蒲桃、白千层、红花紫荆、鸡蛋花、银桦、南洋楹、火力楠、刺桐、盆架子、腊肠树、石粟、麻楝、先加、桃花心木等(其它乔木参照执行)。	
(1) 胸径(厘米)5以下		株	552.66		
(2) 6—10		株	916.95		
(3) 11—20		株	2170.47		
(4) 21—30		株	3589.01		
(5) 31—40		株	4614.07		
(6) 41—50		株	5491.93		
(7) 51—60		株	6497.91		
(8) 61—70		株	7538.04		
(9) 71—79		株	8733.68		
(三) 第三类柏类					
1. 园柏、珠柏、龙柏等(柏类植物参照执行)					
(1) 高度(米)1.0以下		株	569.58		
(2) 1.1—2.0		株	892.81		
(3) 2.1—3.0		株	1377.39		
(4) 3.1—4.0		株	2624.31		
(5) 4.1—5.0		株	3393.64		
(6) 5.1以上		株	4122.53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四) 第四类苏铁					
1. 苏铁					
(1) 净干高(米)0.51—0.70		株	601.6		
(2) 0.71—0.80		株	930		
(3) 0.81—1.00		株	1429.05		
(4) 1.01—1.20		株	2603.65		
(5) 1.21—1.50		株	3180.81		
(6) 1.5以上		株	3702.03		
(五) 第五类棕榈					
1. 大王椰子					
(1) 净干高(米)3.0—4.0		株	787.57		
(2) 4.0—4.50		株	1177.96		
(3) 4.50—5.0		株	1726.6		
(4) 5.0—5.5		株	3198.75		
(5) 5.5—6.0		株	4247.03		
(6) 6.0—6.5		株	5254.87		
(7) 6.5—7.0		株	6904.7		
(8) 7.0—7.5		株	8279.08		
(9) 7.5—8.0		株	10015.6		
(10) 8.0—8.5		株	13892.5		
(六) 第六类棕榈					
1. 假槟榔、鱼尾葵、三药槟榔、蒲葵、鱼骨葵等(棕榈植物参照执行)					
(1) 净干高(米)0.5以下		株	583.01		
(2) 0.6—1.0		株	886.61		
(3) 1.1—1.5		株	1297.83		
(4) 1.6—2.0		株	2283.37		
(5) 2.1—3.0		株	2837.8		
(6) 3.1—4.0		株	3356.95		
(7) 4.1以上		株	3902.34		
(七) 第七类棕榈					
1. 美丽针葵、山棕、散尾葵、大叶棕竹、小叶棕竹等					
(1) 高度(米)1.0以下		丛	530.97		
(2) 1.1—1.5		丛	873.56		
(3) 1.6—2.0		丛	1310.88		
(4) 2.1—2.5		丛	2293.43		
(5) 2.6—3.0		丛	2846.33		
(6) 3.1以上		丛	3260.6		
(八) 第八类造型灌木					
1. 红千层球、细叶紫薇、勒杜鹃球等(具体见备注)				红千层球、细叶紫薇、勒杜鹃球、红杏、四季桂花球、木犀榄、黄金榕球、毛杜鹃、江南杜鹃、龙船花球、垂榕、七彩大红花球、花叶榕、非洲茉莉球、红叶李、红果仔等造型灌木类植物。	
(1) 苗高*冠幅(厘米)80-100*60-80		丛	178.1		
(2) 100-120*80-100		丛	234.19		
(3) 120-150*100-120		丛	427.51		
(4) 150以上		丛	530.49		
2. 九里香球、大红花球、桂花球、米兰球等(具体见备注)				九里香球、大红花球、桂花球、米兰球、夹竹桃、双荚槐球、洒金榕球、红白蝉球、福建茶球等(其余造型灌木类植物,参照执行)。	
(1) 100-120*60-80		株	145.04		
(2) 120-150*80-100		株	190.79		
(3) 150-200*100-150		株	292.16		
(4) 200以上		株	513.96		

福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收费属性
(九) 第九类					
1. 勒杜鹃、九里香、大红花、黄蝉等(具体见备注)				勒杜鹃、九里香、大红花、黄蝉、白蝉、双夹槐、福建茶、金脉爵床、白蝴蝶、含笑、四季桂花、丝兰、金凤花、玫瑰、细叶紫薇、夜来香、黄金叶、龙船花等花坛灌木。	
(1) 高度(厘米)通用		平方米	288.37		
(十) 第十类竹类					
1. 佛肚竹、黄金间碧玉、粉丹竹、撑高竹、崖湘竹、青竹等					
(1) 苗高1.5-2.0米		支	222.82		
(2) 2.0-2.5米		支	316.96		
(十一) 第十一类藤本					
1. 炮仗花、紫藤、金银花、葡萄、秋海棠、使君子、爬墙虎、露荔等					
(1) 长度(米) 1.0-2.0		延米	256.5		
(2) 2.5-3.0		延米	335.57		
(十二) 第十二类草本					
1. 蒲草、红绿草、澎琪菊、鸭趾草、吉祥草、假麦冬、沿阶草、银边草等		平方米	88.4		
(十三) 第十三类草本					
1. 台湾草、朝鲜草、假俭草、大叶油草、马尼拉草等		平方米	67.55		
(十四) 第十四类					
1. 大树					
(1) 胸径(厘米)80以上		株		按同类树木的6倍计算	
(十五) 第十五类					
1. 古树名木		株		按同类树木的10倍计算	
(十六) 第十六类					
1. 园林设施				按当年价值计算	